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
債　務　人　宋自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1,0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46號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501,026元	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7.01	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9日止，以本金12,17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9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9日

				止，以本金24,41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9日止，以本金36,72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2月19日止，以本金501,02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6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5月19日止，以本金501,02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402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